



清洁交通项目政策简报

(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)

iCET 进一步发挥中国燃料消耗量管理意见领袖的作用

2014年10月14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联合发文“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”最终出台，对比5月份“征求意见稿”，iCET 经比对后发现主要有两处修改：

其一，进一步强调了“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”将全面修订，届时将“燃料消耗量”合规作为一个重要认证指标；

其二，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第七条“多企业合并核算”条款，这与 iCET 对征求意见稿的建议相吻合，iCET 在征求意见稿出来后，在接受国内汽车主导媒体《汽车纵横》的采访时表示，组合核算将增加管理难度，建议企业单独核算并推动企业间的额度转结。采访原文请查询《汽车纵横》2014年第6期杂志 P30——[《控制油耗，绞索还是鞭子》](#)。“同一集团企业组合核算，在某一程度上加大了核算主体的灵活性，但是会增加燃料消耗量的管理难度，为避免混乱状态且能达到目标，建议继续‘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’提出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额度管理体系，乘用车企业可将由于目标额度值进行转结或者转让给其他企业，通过市场平台来促使达到目标，并让企业技术先进燃料经济性高的企业享受红利。”

自国家燃料消耗量管理正式出台后，多家媒体向 iCET 约求点评性稿件，近期有两篇关于燃料经济性的文章已刊登，其一是[《汽车降耗“七年之痒”](#)》，刊登在《能源评论》杂志 2014 年第 10 期；第二是[《应以目标为导向完善燃料消耗量管理体系》](#)，刊登在《中国汽车报》11月3日第3版。iCET 一直与政府管理机构与政策研究机构进行沟通，呼吁中国建立燃料消耗量额度交易与奖惩机制、油耗第三方检测与核查机制、进口车燃料消耗量单独管理等建议。

iCET 作为第三方独立政策智库机构，近 10 年来致力于协助中国构建有效的燃料经济性政策框架，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，阅读[2014 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发展年度报告](#)。